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上午9：00在公司群益楼407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17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公司3名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杨俊斌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2号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。

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《关

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【2017】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本次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号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3、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